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推选刘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刘贵忠先生：公司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刘先生曾任湖南洞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自199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主持研制的“溶剂粘合或热粘合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项目获1999年度珠海市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突出贡献三等奖，主持研制的“155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项目获2002年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是本公司“复合型漆包线”等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在《电线电缆》上发表论文两篇。刘贵忠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绕组线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珠海科见董事，控股子公司蓉胜扁线董事。刘贵忠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届任期自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

刘贵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